

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51 號

第六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，訂定銷售契約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，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。